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為特殊學校而設的醫療專業責任保險計劃摘要

- 醫療專業責任保險計劃(下稱保險計劃)承保範圍包括受聘在資助特殊學校工作或以僱用外間服務形式受僱在該等學校工作的職業治療師、言語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和護士在提供意見、服務方面或因違反謹慎責任所引起的潛在法律責任，以及任何獲資助特殊學校接納以專業身分協助學校業務的醫科生及見習醫療人員。
- 下文概述的保險計劃承保範圍，只供使用者參考，並不構成保險計劃內容的任何部分，亦不影響其釋義。保險計劃承保範圍以保單原來用詞的實際釋義為準。

受保人	: 以下在投保期內受保險計劃所保障的各方 —— 分別根據《特殊學校資助則例》及《資助學校資助則例》的條款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助的所有資助特殊學校、任何受聘在資助特殊學校工作或以僱用外間服務形式受僱在該等學校工作的合資格醫療輔助人員及護理人員，及任何獲資助特殊學校接納以協助學校業務的醫科生及見習醫療人員
業務	: 資助特殊學校，包括其所提供的職業治療、言語治療、物理治療及護理、住宿及其他相關的醫療服務
投保期	: 兩年期 — 自香港標準時間 2011 年 1 月 1 日 0:00 時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4:00 時(包括首尾兩天)
承保範圍	: 因受保人、為受保人或代受保人工作的其他人士作出或被指稱作出的任何作為、錯誤或不作為，而就合資格醫療服務供應者在提供護理及健康護理服務方面實際上或被指稱違反專業責任向受保人所提出的任何索償
保單形式	: 索償申報式保險*
最高保額	: 在每 12 個月內，不論以單一或全年累積索償計算，最高保額為港幣 4,000 萬元 (包括訴訟費和開支)
地域範圍	: 香港特別行政區(受保人要求或提名參加的海外培訓或任何類別的相關專業培訓除外，有關情況不受地域範圍所限)
司法管轄權	: 香港特別行政區
免賠額	: 以任何單一索償計算，免賠額為港幣 15,000 元(包括訴訟費和開支)
保險計劃公司名稱	: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
保險計劃顧問公司名稱	: 怡安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 請注意，醫療專業責任保險計劃屬索償申報式保險。保險計劃公司只會保障受保人於投保期內收到的索償或可能會引致索償的情況，而這些索償或可能會引致索償的情況須在投保期內向保險計劃公司匯報。

因此，如有任何事故，學校／醫療輔助人員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醫療專業責任保險計劃顧問公司**，即怡安保險顧問有限公司，以及所屬分區的總學校發展主任。任何遲報索償個案或情況可能會令受保人的保單利益受損。此外，學校／醫療輔助人員請注意，在未經保險計劃公司書面同意前，不得承認任何法律責任，或協議任何索償或因上述索償而招致的有關訴訟費或開支。

如要索取索償表格，請與怡安保險顧問有限公司陳業鴻先生聯絡(地址：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8樓；電話：2861 6335；傳真：2243 8613)。